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31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9日;截至2022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1,668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万元增长13.9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 / 80~100 / 80 /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 / 0.80~1.00 / 0.8 /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1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5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31日

2、解除限售数量:117.4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3、解除限售人数:5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黄克	总经理	21.216	0.00	6.3648	14.8512
施永晨	顾问	21.216	0.00	6.3648	14.8512
冯骏	副总经理	21.216	0.00	6.3648	14.8512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	0.00	5.5692	12.9948
司景喆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8.564	0.00	5.5692	12.9948
陈波	财务总监	18.564	0.00	5.5692	12.9948
核心骨干(49人)		272.12	0.00	81.636	190.484
合计(55人)		391.46	0.00	117.438	274.02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计划、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6人调整至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2.96万股调整为39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6,767	3.27	-1,114,710	13,372,057	3.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01,969	1.72	59,670	7,661,639	1.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8,613	0.99	-1,174,380	3,214,233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374,557	96.73	1,114,710	429,489,267	96.98
总股本	442,861,324	100.00	0	442,861,32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4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303,851,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3,939,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47%。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3,939,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3,939,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47%。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8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56%;反对4,966,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3,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749%;反对4,966,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11%;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8,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862%;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11%;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8,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862%;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8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56%;反对4,966,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3,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749%;反对4,966,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3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93%;反对5,31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399%;反对5,319,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33%;反对5,641,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8,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292%;反对5,641,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7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48%;反对5,485,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13%;反对5,48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0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6%;反对5,042,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7,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294%;反对5,042,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13%;反对5,485,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513%;反对5,48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27,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8%;反对5,6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4,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488%;反对5,624,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11%;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8,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862%;反对5,131,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念清、梁效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公司同意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2-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香江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9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8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93.2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8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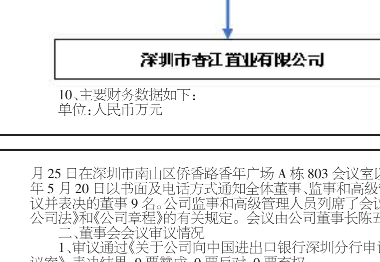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2月末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311.61	448,876.27
负债总额	367,826.23	368,917.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8,409.70	275,200.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3,316.70	118,206.15
净资产	81,485.38	79,959.1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6,325.26	6,293.78
利润总额	-3,061.61	-2,026.58
净利润	-2,496.83	-1,526.2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7,578.1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1,35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5,7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拾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2号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2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9.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A股及/或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1	《公司章程》	√
14.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15,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10、11、12、13、15,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张艺朦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02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9.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A股及/或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1	《公司章程》			
14.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议案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